

证券代码：300395

证券简称：菲利华

公告编号：2025-67

湖北菲利华石英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届满暨实施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长商春利先生，董事、董事会秘书郑巍先生，财务总监魏学兵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湖北菲利华石英玻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7月4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5-32）。公司董事长商春利先生计划在自公告发布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900,000股（占剔除本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量后总股本比例0.1729%）；董事、董事会秘书郑巍先生计划在自公告发布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140,000股（占剔除本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量后总股本比例0.0269%）；财务总监魏学兵先生计划在自公告发布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81,150股（占剔除本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量后总股本比例0.0156%）。

近日，公司收到董事长商春利先生，董事、董事会秘书郑巍先生，财务总监魏学兵先生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实施期限届满的告知函》，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人员减持计划实施期限届满，现将减持计划实施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股份减持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股份来源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数量占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量后总股本比例（%）
商春利	集中竞价	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增持、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获授的股份及相应因公司权益分派时资本公积转增	2025年7月28日-2025年7月30日	80.9785	385,200	0.0740

		股本增加的股份				
郑巍	集中竞价	增持、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获授的股份及相应因公司权益分派时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增加的股份	2025年7月28日-2025年10月16日	84.2429	139,800	0.0269
魏学兵	集中竞价	增持、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获授的股份及相应因公司权益分派时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增加的股份	2025年7月28日-2025年8月28日	85.0802	81,000	0.0156

注：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 522,267,673 股。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1,688,050 股，即剔除本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量后总股本为 520,579,623 股，下同。

二、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量后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量后总股本比例（%）
商春利	合计持有股份	3,728,674	0.7163	3,346,474	0.6428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932,169	0.1791	547,719	0.1052
	有限售条件股份	2,796,505	0.5372	2,798,755	0.5376
郑巍	合计持有股份	564,130	0.1084	424,330	0.0815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41,033	0.0271	1,233	0.0002
	有限售条件股份	423,097	0.0813	423,097	0.0813
魏学兵	合计持有股份	324,600	0.0624	243,600	0.0468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81,150	0.0156	150	0.0000
	有限售条件股份	243,450	0.0468	243,450	0.0468

三、其他相关说明

（一）本次减持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

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董事长商春利先生，董事、董事会秘书郑巍先生，财务总监魏学兵先生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已进行预先披露，本次减持实施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

（三）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董事长商春利先生，董事、董事会秘书郑巍先生，财务总监魏学兵先生严格履行了股份锁定的相关承诺，本次减持事项不存在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

（四）董事长商春利先生，董事、董事会秘书郑巍先生，财务总监魏学兵先生不属于公司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四、备查文件

- 1、《股份减持计划实施期限届满的告知函》；
-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湖北菲利华石英玻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27日